

# 酒徒

劉以鬯著



## 新版前記

劉以鬯

「酒徒」最初發表在一家報紙上。

與我寫的其他連載小說一樣，這篇小說也是邊寫邊發表的，很草率，沒有經過盡心竭力的推敲。我寫連載小說，目的祇在換取稿費。既已換過稿費，這些小說就變成垃圾了。是垃圾，沒有理由不擲入垃圾桶。

「酒徒」之所以不擲入垃圾桶，因為它是爲「娛樂自己」而寫的。其他的連載小說，都爲「娛樂別人」而寫。

雖然是「娛樂自己」的東西，發表後，竟意外地「娛樂」了別人。有一位在書店工作的馮先生打電話給我，說他們的書店願意出版這本書。對於我，這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馮先生問我有什麼條件；我說：「祇要能够出版，我已心滿意足。」馮先生樂於助人，「酒徒」舊版的出版事宜，他費了很大的氣力。至於初版售罄後一直不再版的事，與他無關。

「酒徒」舊版的情形，大致如此。

舊版有「序」。

• 記前版新 •

在那篇「序」中，我作了一些不必要的說明。

我說「不必要」，因為「娛樂自己」的東西，不論採取何種表現方式，都不需要擔心別人不能接受。

R·休斯爲「喧譁與憤怒」寫的「緒言」，開頭的一段是這樣的：

有人向一位俄國著名女舞蹈家詢問某種舞蹈的意義。那位舞蹈家略帶憤激地答：「如果能夠用言語講得出來的話，我何必費那麼大的勁去跳它？」

從這兩句話來看，作品的隱晦性，除了從作品中尋找解釋外，任何說明都不會完全。

「好望角」第六期（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出版）有一篇文章，題目叫做「論小說·小說批評」，是李英豪先生寫的，文中有一段：

劉以鬯的「酒徒」，雖在一些假惺惺的批評家看來，屬於「雕蟲小技」，唯在現實平面幅度上的擴張和將生命之沫漿流動直接轉位方面，無疑在中國今日的小說中，已屬難能可貴。小說家的筆每是一根探針，探進這病急的瘋狂世紀；進而向現實開刀、解剖。

其實，像我這樣的寫稿匠，「大技」固無；「小技」也未必有。當我寫「酒徒」時，我祇有一股傻勁。

另外一種人，看到稍具創新意圖的作品時，總會扁扁嘴，用鄙夷不屑的口氣說：這是受誰或誰的影響。

• 記前版新 •

寫小說，說是完全不受別人的影響，依我看來，是不大有的。海明威受G·史坦恩的影響；杜斯妥也夫斯基受果戈理與狄更斯的影響；福克納受休伍·安德遜的影響；帕索斯受喬也斯的影響；喬也斯受易卜生、班瓊遜與佛洛依特等人的影響……類似的例子，很多很多。受影響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最重要的是：作品是否有獨特的個性。一般人都以為S·貝克特深受喬也斯的影響；但是，祇要研讀過這兩位作家的作品的人，都知道貝克特的小說與喬也斯的小說並無相似之處。

「酒徒」舊版出版於一九六三年，付印時，我連校樣都沒有時間看，錯字特別多。此次重排新版，付印前曾加修改。

本書被「囚」（並非被「禁」）十多年，能够再與讀者見面，胡菊人兄與遠景出版社沈登恩先生給我的幫助最大。我在這裏向他們致謝。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

生锈的感情又逢落雨天，思想在煙圈裏捉迷藏。推開窗，雨滴在窗外的樹枝上霎眼。雨，似舞蹈者的脚步，從葉瓣上滑落。扭開收音機，忽然傳來上帝的聲音。我知道我應該出去走走了。然後是一個穿着白衣的侍者端酒來，我看到一對亮晶晶的眸子。（這是「四毫小說」的好題材，我想。最好將她寫成黃飛鴻的情婦，在皇后道的摩天大樓上施個「倒捲簾」，偷看女秘書坐在黃飛鴻的大腿上。）思想又在煙圈裏捉迷藏。煙圈隨風而逝。屋角的空間，放着一瓶憂鬱和一方塊空氣。兩杯拔蘭地中間，開始了藕絲的纏。時間是永遠不會疲憊的，長針追求短針於無望中。幸福猶如流浪者，徘徊於方程式的「等號」後邊。

音符以步兵的姿態進入耳朵。固體的笑，在昨天的黃昏出現；以及現在。謊言是白色的，因為它是謊言。內在的憂鬱等於臉上的喜悅。喜悅與憂鬱不像是兩樣東西。

——伏特加，她說。

——為什麼要換那猛烈性的酒？我問。

——想醉倒固體的笑，她答。

·徒 酒·

我向侍者要了兩杯伏特加。（這個女人有一個長醉不醒的胃，和我一樣。）

眼睛開始旅行於光之圖案中，哲學家的探險也無法從人體的內部找到寶藏。音符又以步兵的姿態進入耳朵：「煙入汝眼」，黑人的嗓音有着磁性的魅力。如果古士甸還活着，他會於賽車而跳扭腰舞嗎？

——常常獨自走來喝酒？她問。

——是的。

——想忘掉痛苦的記憶？

——想忘掉記憶中的喜悅。

固體的笑猶如冰塊一般，在酒杯裏游泳。不必想像，她在嘲笑我的稚嫩了。獵者未必全是勇敢的；尤其是在霓虹叢林中，鞦韆架上的純潔，早已變成珍品。

一杯。兩杯。三杯。四杯。五杯。

我醉了。腦子裏祇有固體的笑。

## 2

我做了許多奇奇怪怪的夢。我夢見太空人在金星唱歌。我夢見撲克牌的「王」在手指舞廳作黑暗之摸索。我夢見一羣狗在搶啃骨頭。我夢見林黛玉在工廠裏做膠花。我夢見香港陸沉。我夢見她在我夢中做夢而又夢見了我。

我夢見我中了馬票

我將鋼筆丟掉了然後穿着筆挺的西裝走進灣仔一家手指舞廳將全場舞女都叫來坐給我用金錢購買倨傲

然後我買了一幢六層的新樓

自己住一層

其餘的全部租出去

從此不需要再看二房東的嘴臉也不必擔心業主加租

然後我坐着汽車去找趙之耀

趙之耀是一個吝嗇的傢伙

我貧窮時曾經向他懇借二十塊錢他扁扁嘴將頭偏過一邊  
現在我有錢了

我將鈔票在他的臉上

然後我坐着汽車去找張麗麗

張麗麗是一個勢利的女人

我貧窮時曾經向她求過愛她扁扁嘴將頭偏過一邊

現在我有錢了

我將鈔票擲在她的臉上

然後我坐着汽車去找錢士甫

錢士甫是一家出版社的老闆

我貧窮時曾經向他求售自己的小說他扁扁嘴將頭偏過一邊

現在我有錢了

我將鈔票擲在他的臉上

然後我坐着汽車經過皇后道因為我喜歡別人用欽羨的目光注視我

然後我醒了

真正的清醒。頭很痛。七斜着眼珠子，發現那個熟睡中的女人並不美。不但不美，而且相當

醜陋。她的頭髮很亂。有很多脫落的頭髮散在枕頭上。她的眉毛長得很疏。用眉筆畫的兩條假眉

，經過一夜的輾轉反側，各自短了一截。她的皮膚也相當粗糙，毛孔特別大。（昨天在那餐廳見到她時，她的皮膚似乎很白淨很細嫩：現在完全不同了，究竟什麼道理？也許因為那時的燈光太黝暗；也許因為那時她搽着太多的脂粉；也許那時我喝醉了；也許……總之，現在完全不同了。

）她的鼻子有着西洋人的趣味，事實上，以她的整個臉相來看，祇有鼻子長得最美。她的嘴唇仍有唇膏的痕跡，仔細看起來，像極了罐頭食物裏的浸褪了色素的櫻桃。但是，這些還不能算是最醜惡的。最醜惡的是：眼梢的魚尾紋，隱隱約約的幾條，不用香粉填塞，不能掩飾。她不再年輕，可能四十出頭：但是在黝暗的燈光下，搽着太濃的脂粉，用醉眼去欣賞，她依舊是一朵盛開的鮮花。

她睡得很酣，常常在迷濛意識中牽動嘴角。我無法斷定她夢見了什麼；但是我斷定她在做夢。當她轉身時，她舒了一口氣，很腥，很臭，使我祇想作嘔。（如果不是因為喝多了幾杯，我是絕對不會跟她睡在一起的。）我一骨碌翻身下床，洗臉刷牙，穿衣服，將昨天下午從報館領來的稿費分一半塞在她的手袋裏。我的稿費並不多，但是我竟如此的慷慨。我是常常在清醒時憐憫自己的；現在我却覺得她比我更可憐。我將半個月的勞力塞在她的手袋裏，因為此刻我已清醒。離開酒店，第一個念頭便是喝酒。我走進士多買了一瓶威士忌，回到家裏，不敢喝。我還要為兩家報館寫連載的武俠小說。攤開 $25 \times 20 = 500$ 的原稿紙，心裏說不出多麼的不舒齊。（這兩個武俠

小說已經寫了一年多，爲了生活，放棄自己的才智去寫這樣的文章，已經是一件值得詫異的事了；更奇的是：讀者竟會隨同作者的想像去到一個虛無飄渺的境界，且不覺憤煩。」我笑了，走開酒瓶的蓋頭，斟了一杯。（如果可能的話，我將寫個中篇小說，題目叫做『海明威在香港』，說海明威是一個貧病交迫的窮書生，每天以麵包浸糖水充饑，千錘百鍊，完成了一本『再會吧，武器！』到處求售，可是沒有一個出版商肯出版。出版商要海明威改寫武俠小說，說是爲了適應讀者的要求，倘能迎合一般讀者的口味，不但不必以麵包浸糖水充饑；而且可以馬上買樓坐汽車。海明威拒絕這樣做，出版商說他是傻瓜。回到家裏，他還是繼續不斷的工作，完成『鎗爲誰擊』時，連買麵包的錢也沒有了。包租婆將他趕了出來，將他睡過的床位改租給一個筍簷灣街邊出售「贊勸藥丸」的小販。海明威仍不覺醒，捧了『鎗爲誰擊』到處求售，結果依舊大失所望。祇好將生牘的一件紈大衣當掉，換了幾頓飯和一堆稿紙，坐在樓梯底繼續寫作。天氣轉冷了，但是他的寫作慾依舊像火一般的在內心中熊熊燃燒。有一天早晨，住在二樓的舞女坐着汽車回來，發現樓梯底躺着一具屍首，大聲驚叫，路人紛紛圍攏來觀看，誰也不認識他是誰。警察走來時，死者手裏還緊緊握着一本小說的原稿，題目是：「老人與海」！我又笑了，覺得這個想念很有趣。我喝了一口酒，開始撰寫武俠小說。（昨天寫到通天道人要替愛徒杭雨亭復仇，然而仇人鐵算子遠在百里之外，該怎樣寫呢？）我舉起酒杯，一口呷盡。（有了！通天道人用手指夾起一隻竹筷，呵口氣在筷子上，臨空一擲，筷子疾似飛箭，颼的一聲，穿山而過，不偏不倚，恰巧擊中

鑄鏡子的太陽(八一)

一杯。兩杯。三杯。四杯。

擋下筆。雨仍未停。玻璃管劈刺士敏土，透過水晶簾，想看遠方之酒渦。萬馬奔騰於橢圓形中脊對街的屋脊上，有北風頻打呵欠。

兩個圓圈。一個是淺紫的三十六；一個是墨綠的二十二。

兩條之字形的感覺，寒暄於酒杯中。秋日狂笑。三十六變成四十四。

有時候，在上的在下。有時候，在下的在上。俯視與仰視，皆無分別。於是一個圓圈加上另一個圓圈，當然不可能是兩個圓圈。

三十六與三十六絕不相同。在上的那個有兩個圓圈，在下的祇有一個。

秋天在8字外邊徘徊。太陽喜歡白晝；月亮也喜歡白晝；但是，黑夜永不寂寞。誰躺在記憶的床上，因為有人善於玩弄虛偽。

與8字共舞時，智慧齒尚未出齊。憂鬱等於快樂。一切均將消逝。

秋天的風遲到了，點點汗珠。

我必須對自己宣戰，以期克服內心的恐懼。我的內心中；也正在落雨。

（詩人們正在討論傳統的問題。其實，答案是很容易找到的。）  
（以「紅樓夢」為例。）

(如果說「紅樓夢」是中國古典文學中最傑出的著作，相信誰也不會反對。  
(用今天的眼光來看，「紅樓夢」是一部傳統之作。)

(但是，實際的情形又怎樣？兩百多年前的小說形式與小說傳統究竟是什麼樣的面目？如果曹雪芹有意俯拾前人的創作方法，他就寫不出像「紅樓夢」這樣偉大的作品來了。)

(如果曹雪芹的創作方法不是反傳統的，則劉銓福也不會在獲得「脂硯甲戌本」六年後寫下這樣一條跋語了：『紅樓夢非但為小說別開生面，直是另一種筆墨……』)  
(然而用今天的眼光來看，「紅樓夢」是一部傳統之作。)

(如果曹雪芹的創作方法不是反傳統的，也不會被梁恭辰之流曲解了。)  
(然而用今天的眼光來看，「紅樓夢」是一部傳統之作。)

(還是聽曹雪芹的自白吧：『……我師何太痴？若云無朝代可考，今我師竟假借漢唐等年紀添綴，又有何難？但我想歷來野史皆蹈一轍，莫如我這不借此套者，反到新奇別致。……』  
(毫無疑問，曹雪芹的創作方法是反傳統的！)

(他不滿意「千部一腔，千人一面」！)

(艾略脫曾經講過：如果傳統的意義僅是盲目地因循前人的風格，傳統就一無可取了。)  
(所以，曹雪芹在盧騷撰寫「懺悔錄」的時候：就用現實主義手法撰寫「石頭記」了！約莫三十年之後，歌德才完成「浮士德」第一部。約莫四十年之後，J·奧斯汀的「傲慢與偏見」出

版。約莫八十年之後，果戈里的「死靈魂」出版。約莫一百年之後，福樓拜的「波伐荔夫人」出版。一百多年之後，屠格涅夫的「父與子」與杜思退益夫斯基的「罪與罰」出版。約莫一百年之後，托爾斯泰的「戰爭與和平」才問世……唉！何必想這些呢？還是喝點酒吧。」

一杯。兩杯。三杯。

喝完第一杯酒，有人敲門，是包租婆，問我什麼時候繳房租。

喝完第二杯酒，有人敲門，是報館的雜工，問我為什麼不將續稿送去。

喝完第三杯酒，有人敲門，是一個不相識的、肥胖得近乎臃腫的中年婦人，問我早晨回來時為什麼奪去她兒子手裏的咬了一口的蘋果。

(曹雪芹也是一個酒徒。那是一個有風有雨的日子，敦誠跟他在槐園見面，寒氣侵骨，敦誠就解下佩刀沽酒，彼此喝個痛快。「脂」本硃評說曹雪芹死於壬午除夕，却並未透露死因。曹雪芹會不會是一個心臟病患者，因感傷而狂飲，而舊疾猝發？)

(酒不是好東西，應該戒絕。——我想。)

3

玻璃窗掛着燦然的雨點。掛着雨點的玻璃窗外，有「好彩」牌香煙的霓虹燈廣告亮起。天色漆黑，霓虹燈的紅光照射在晶瑩的雨點上，雨點遂成紅色。我醒了。頭很痛。口裏很苦。渴得很，望望桌面上的酒瓶，瓶已空。（酒不是好東西，應該戒絕。——我想。）翻個身，臉頰感到一陣冷汗，原來我已經流過淚了。我的淚水也含有五百六十三分之九的酒精。這是很有意思的事情。酒精本身就是那樣有趣的，祇有酒醉時，世界就有趣了。沒有錢買酒時，現實是醜惡的。香港這個地方，解下佩刀沽酒的朋友不多。

有點肚餓，想出街去吃些東西。一骨碌翻身下床，扭亮台燈，發現還有一段武俠小說沒有寫好。於是記起包租婆的嘴臉與那個走來索稿的報館雜工，心裏立刻有一種不可言狀的感覺，不能用文字來翻譯。現實是殘酷的。（酒也不是好東西。）提起筆，「飛劍」與「絕招」猶如下午五點鐘中環的車輛，擁擠於原稿紙上。誰說飛劍與絕招是騙人的東西？祇有這取人首級於千里之外的文章才能換到錢。沒有錢，就得挨餓。沒有錢，就沒有酒喝。

酒不是好東西，但不能不喝。

不喝酒，現實會像一百個醜陋的老嫗終日喋喋不休。

現實是世界上最醜惡的東西。我必須出去走走了。雨已停。滿街都是閒得發慌的忙人乎，不一定。有些忙人却抵受不了櫥窗的引誘，睜大如鈴的眼睛。（櫥窗裏的膠質模特兒都很美，美得教人希望它們是真的。Rod Sterling寫過一個電視劇本，說是一個膠質模特兒瘦得假期外出遊樂，回來時竟忘記自己是個沒有血肉的模特兒了。我曾經在「麗的映聲」中看到過這個劇本的形象化，覺得它很美。——一種稀有的恐怖之美。）於是，我也養成了看櫥窗的習慣，即使無意隱遁於虛無飄渺中，倒也常有不着邊際的希冀。於是，有溫香不知來自何處，玻璃櫥窗上，突然出現一對閃熠似鑽石的眸子。

——喝杯咖啡？張麗麗說。

——祇想喝酒。

隨即是一個淺若燕子點水的微笑，很媚。上樓時，舉步乃有飄逸之感。這家百貨商店，有個日本名字。它的二樓，有喝咖啡的茶廳，也有喝酒的餐廳。燈光如小偷般隱匿於燈罩背後，黝暗的迷漫中，無需膽量，即會產生浪漫的懷思。我曾經不只一次夢見過她。最後的一次，將鈔票擲在她的臉上。我失笑，彷彿昨夜的夢與此刻的現實都不是應該發生的事。

我常常以為中了邪，被什麼妖魔懾服了，呷一口酒，才弄清楚糊塗的由來。

她的眼睛是現代的。但是她有石器時代的思想。眼眶塗着一圈漫畫色彩，過分齊整的牙齒失

去真實的感覺。從她的眼睛裏，我看到這個世界的潛在力量。

我怕。我變成一個失敗者。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我依舊爬不起來。

在張麗麗面前，我永遠是一個失敗者。

在張麗麗面前，我的感情被肢解了。

在張麗麗面前，我必須隱藏自己的狼狽。

在張麗麗面前，我像小學生見到暴躁的老師。

在張麗麗面前，我擎起白旗。

她的笑與她的眼睛與她的牙齒與她的頭髮與她的思想與她的談吐與她的吸烟的姿勢與她的塗着橙色唇膏的嘴……

全是武器！

情緒如折翼的鳥雀，有逃遁的意圖而不能。她對我並無需求；我對她却有無望的希冀。她知道我窮，所以開口便是——星期一買龍螺，飛鳳，人造衛星，過三關，贏得不多，總算贏了。

我對此毫不羨慕，只是舉杯將酒一口飲盡。她也舉起酒杯，呷了一口酒，忽然轉換話題：

——找到工作沒有？

——仍在賣稿。

——寫稿很辛苦。

——總比挨餓好。

——眼前有一份工作，不知道你願不願意做。

——什麼工作？

——捉黃腳鶲。

——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認識一個紗廠老闆，很有錢，爲人極其拘謹，也極其老實，平常不大出來走動。自從認識我之後，常在辦公時間偷偷的走來找我。

——還是不明白你的意思。

——我準備選定一個日期，約他到酒店，然後你在適當的時候走進來，趁其不備，拍一張照片！

——這是從電影裏學來的卑鄙手段。

——祇要有錢可拿，管它卑鄙不卑鄙。

——換一句話說，你要我用攝影師的身份向他敲詐。

——不，我要你用丈夫的身份向他敲詐。

——你要我做你的名義上的丈夫？

——一點也不錯。